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，独立董事梁兰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，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，董事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2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永济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注销永济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——许可项目：种畜禽生产；种畜禽经营；动物饲养；粮食收购；饲料生产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食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牲畜销售；水果种植；蔬菜种植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局备案为准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经营范围后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授权管理层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实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。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的项报告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国信证券关于民和股份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羊、牛的饲养，预包装食品销售，粮食收购。种鸡饲养、种蛋、鸡苗销售；饲料、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、销售；商品鸡饲养、销售；兽药销售；肉鸡加工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；粪污沼气发电项目（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）；蔬菜种植；光伏发电，电力销售（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）。普通货运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。许可项目：种畜禽生产；种畜禽经营；动物饲养；粮食收购；饲料生产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食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牲畜销售；水果种植；蔬菜种植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